

# 黃樹滋 與 機器貓 小叮噹

文·陳百齡



民國五、六十年次出生的這個世代，對於兒童漫畫「機器貓小叮噹」或「哆拉A夢」想必不陌生。但是很少讀者知，把「小叮噹」漫畫引進台灣，並且發揚光大的家族，是日治時期新竹南門詩人黃潛淵的後裔。

黃樹滋（1916-1988）號德鄉，別號何明。黃樹滋是黃潛淵嗣孫，樹滋從小在潛淵所設的「栗園國學」學習漢學，潛淵非常喜愛這個孫子，盡其所能提供機會讓他念書，樹滋自新竹公學校畢業後，曾參與文化協會活動，對於文化協會在日治時期的活動留下深刻印象。二次大戰結束之後，樹滋曾與楊進發、施儒珍和鄭萬成等人一起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，協助國民政府接收新竹事宜，<sup>1</sup>1951年5月涉及共黨事件被捕，<sup>2</sup>之後任職於政府單位。

黃樹滋擔任公職期間，開始涉足文化事業。他和昔日青年文化協會友人共創台灣藝術劇社，拍攝台語電影，這些電影多未留存下來，但1956年開拍的一部「心酸酸」，曾經獲得1957年金馬獎最佳攝影獎。黃樹滋因其案底而於在職期間獲罪，終於在公務生涯十年後辭官，轉而致力於圖書出版事業。1964年創辦青文出版社，青文出版社原本是樹滋參與的半官方機構「青年文化協會」的出版





▲年輕時的黃樹滋（前排左二）深受文化協會的影響，並投身地方事務。

窗口，專門出版勵志書籍，以校園青少年為主要對象，經營一陣子之後，因內部管理不善而經營停頓。黃樹滋離開公職，尋求事業第二春，便以「青文」為名，重新出發，獨力經營這家出版事業。

重新出發的青文出版社，最初以台灣歷史、哲學方面的書籍為出版主力，曾協助民俗專家林衡道（1915-1997）<sup>3</sup>出版臺灣史蹟方面的書籍。黃樹滋和林衡道二人在1950年代結識，黃樹滋鼓勵林衡道撰寫台

灣史方面的書籍。林衡道晚年獲得黃樹滋照拂，因此林衡道晚年時很感嘆地說，黃樹滋是他一生的知交兼恩人。<sup>4</sup>

1970年代初期台灣遭逢兩次能源危機，此時青文也遭遇經營瓶頸，黃樹滋鑑於歷史、哲學和民俗書籍在大眾市場中的銷路有限，極力謀求轉型。於是，青文開始代理日本和香港等地的通俗期刊。在進口期刊的過程當中，黃樹滋偶然中發現，子女們喜歡看香港兒童刊物

註1. 參見陳華等人編著，《林炳章先生收藏竹塹地區公部門文史檔案調查》，2004年，新竹：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。又參見張炎憲等，《新竹風城二二八》，2002年，新竹：新竹市政府文化局，頁236-7。

註2. 李敖主編，匪重整後「台灣省委」組織「老洪」等叛亂案，《安全局機密文件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》，台北市：李敖出版社，1991年，頁204-225。以及鄭萬成、施儒昌、朱煒煌等人訪問記錄，參見張炎憲主編，《風中的哭泣：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》，新竹：竹塹文化，2002年；以及《聯合報》第7版，1951年，11月29日。

註3. 林衡道板橋林家後代、林熊徵長子，日本仙台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經濟學科畢業，曾任教台灣大學，並長期任職省文獻委員會，是臺灣民俗古蹟領域的專家。

註4. 林衡道，《林衡道先生訪談錄》，台北：國史館，1996年，頁343-344。另見《民生報》14版，1994年5月1日。



◀ 小叮噹  
第一次登場

連載的一部日本漫畫，主角是一隻機器貓「哆拉A夢」（源自日語ドラえもん），這一部科幻卡通漫畫由日本人藤子不二雄所創，原先刊載於日本小學館出版社發行的漫畫雜誌《小學四年級生》。香港《兒童樂園》翻譯轉載這部漫畫，並為主角機器貓取名「叮噹」。

黃樹滋認為這隻機器貓在台灣應該會受歡迎，決定把這系列漫畫引進台灣，他把卡通主角改名為「小叮噹」，並改用發行單行本漫畫書的方式經營，推出之後大受市場歡迎，這也就是大多數人所熟知的《機器貓小叮噹》。<sup>5</sup>青文推出漫畫單行本之後，立刻受到廣大青少年讀者熱烈歡迎，也一度舒緩了青文的經營壓力。但是在此同時，市場競爭隨之而來。

當時台灣尚未建立著作權法治機制，出版社未經授權翻印漫畫，不會遭到官方追究。青文先是託人自日本帶入《小叮噹》漫畫原版，先影印圖樣，然後翻譯成中文貼在

日文的對白部位、接著再交由印刷廠製版印刷。這套流程的發行速度，大概一個月可以出版一至二本漫畫，但是因為大受歡迎，發行速度常常無法趕上市場銷售的需求。也由於這部漫畫非常受到讀者歡迎，再加上同業發現有利可圖，也加入了複製漫畫的行列、競相仿製這一套漫畫，必須另闢漫畫內容的來源，因此台版《哆拉A夢》漫畫就在這個時期出現。


初期的台版《哆拉A夢》製作，是把原版漫畫重新組排成為新的故事。出版社同仁先發想一個故事腳本，然後從原版卡通中選出適當的角色、場景，影印剪接到畫稿上重新「排戲」，上色完稿之後便可以進廠印刷發行。

雖然「重新剪輯」加速了出版速度，但這種產製流程所產出的漫畫數量依舊有限，趕不上讀者的需求。因此黃樹滋便雇用了幾位年輕的畫家，自己發想故事、自己繪製哆拉A夢漫畫。

一個漫畫故事通常以六至八格漫畫為單元，畫家先發想故事腳本，想好對白，然後畫出黑白稿，再貼上文字稿，便宣告完成。故事發想是製作過程最重要的部分，而「哆拉A夢」百寶袋中拿出的道具，則是整個故事的靈魂。道具不能重複使用，因此畫家場常絞盡腦汁，就是要逼出哆拉A夢的新奇道具。<sup>6</sup>黃樹滋和其長子黃寄萍常常和畫家一起腦力激盪，構想新道具，但是還不夠用。

除了員工的腦力激盪，青文出版社也向廣大讀者徵集創意，當時青文曾在每部漫畫書封底裡刊登廣告，請讀者來函提供新道具的點子，透過讀者們的集思廣意，發展出一些連藤子不二雄都未曾想見的新道具，大大延伸了原作者的想像空間。至於黃家第二代和第三代，從小就幫「小叮噹」哆啦A夢上色，一家三代都「看著哆啦A夢長大」，卡通人物的「哆拉A夢」猶如黃家的一員。

台版哆拉A夢問世之初，一本漫畫前三分之一是原作者藤子不二雄的作品，後三分之二則是本地作家的作品。到後來，即便藤子不二雄的作品已經全文刊載完畢，台製「小叮噹」卻依舊活躍在台灣出版市場上。1990年代初期，黃家依照著作權法規定，向日本著作權人來台接洽授權，「哆拉A夢」的臺灣地區授權被同業以高價競標搶走，直到2000年，青文才又重新取回臺灣地區授權。

黃樹滋創立青文出版社，並引進機器貓小叮噹，透過集體智慧，研發小叮噹的台製版本，延續了藤子不二雄的畫風，也讓哆啦A夢這隻機器貓伴隨著五、六十年次出生的人們一路走來，成為六七年級世代讀者的集體記憶。青文這一段歷史，不僅創造台灣七十年代初期一個鮮明的文化圖像 (cultural icon)，同時也見證了台灣本地的文化出版事業在萌芽起飛前的「山寨期」。

註5. 參見《聯合報》C6版，2004年11月13日。

註6. 黃寄萍、黃詠雪訪談，